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布，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半島商品與 DFS 就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由半島商品向 DFS 供應半島品牌商品及 DFS 於指定店舖非獨家經銷半島品牌商品訂立經銷商協議項下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禮賢先生間接持有 DFS 的 38.75%權益。因此，DFS 為上市規則項下麥禮賢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僅因麥禮賢先生於 DFS 間接權益而屬持續關連交易，而麥禮賢先生並不控制本公司或半島商品，且麥禮賢先生的主要業務利益與本公司及半島商品無關；及由於交易的定價安排屬商業敏感性質，且交易規模對本公司及麥禮賢先生的業務背景而言並非重大，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2(1)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若干規定。

背景

董事局宣布，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半島商品與 DFS 就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由半島商品向 DFS 供應半島品牌商品及 DFS 於指定店舖非獨家經銷半島品牌商品訂立經銷商協議項下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禮賢先生間接持有 DFS 的 38.75%權益。因此，DFS 為上市規則項下麥禮賢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概要

訂約方

- (1) 半島商品（作為供應商）；及
- (2) DFS（作為經銷商）。

協議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交易期限

經銷商協議的期限將於2012年11月28日開始，直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交易性質

半島商品向DFS供應半島品牌商品及DFS於(i)香港尖沙咀華懋廣場DFS店及(ii)DFS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一般店舖非獨家經銷半島品牌商品。

半島品牌商品的批發及經銷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於半島商品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比率稍微高於0.1%。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禮賢先生除外）認為，交易乃於半島商品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經公平磋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由於麥禮賢先生於交易並無任何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然而，就優良的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要求麥禮賢先生就批准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第14A.42(1)條項下豁免

由於交易僅因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禮賢先生於DFS的間接權益而屬持續關連交易，而麥禮賢先生並不控制本公司或半島商品，且麥禮賢先生的主要業務利益與本公司及半島商品無關；及由於交易的定價安排屬商業敏感性質，且交易規模對本公司及麥禮賢先生的業務背景而言並非重大，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1)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3)

及(5)條、第 14A.37 至 14A.40 條、第 14A.45 條、第 14A.46 及第 14A.47(3)條項下有關披露年度上限、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持有、發展並管理位於亞洲、美國和歐洲主要地點的豪華酒店、商用及住宅物業，並提供運輸、會所管理及其他服務業務。

有關 DFS 的資料

DFS 主要從事經營免稅店、大型商業區 Galleria 商店及旅遊零售。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DFS」	指	DFS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麥禮賢先生擁有 DFS 38.75%的間接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銷商協議」	指	半島商品與 DFS 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訂立的經銷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半島商品」	指	半島商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禮賢先生」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禮賢先生
「半島品牌商品」	指	半島品牌的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半島商品出售的巧克力、咖啡、茶及其他產品）
「交易」	指	經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2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裁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麥禮賢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